

平罗县水务局

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规范取用水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法注销以下2个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证，现向社会予以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，视为无证取水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的，将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单位：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联系电话：0952-6613530

附件：平罗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需注销证照名录



附件

平罗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需注销证照名录

序号	取水许可证件编号	取水权人名称	有效期	注销原因
1	D640221G2022-0068	平罗县慕二农牧专业合作社	2022-1-19—2023-12-31	过期未延续
2	D640221G2022-0048	平罗县自然资源局	2021-12-31—2023-12-31	过期未延续